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「國家地理」網 路平台及社群媒 體推廣研之有物 文章	114年科普平 台整合推廣計 畫—國際數位 媒體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114.10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 司	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 「國家地理」網路平台 及社群媒體，提升觸及 與文章能見度。	「國家地理」官方 網站及社群媒體（ 臉書、 Instagram）	本案執行期程為 114.03.25-114.12.15， 已於8月第一期核銷付款 ，預計於12月第二期核銷 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 額。
中央研究院	「科學人」紙本 雜誌與網路平台 及社群媒體推廣 研之有物文章	114年科普平 台整合推廣計 畫—實體出版 雜誌	紙本媒體與 網路媒體	114.10.01 -114.10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台灣科學人股份有限 公司	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 「科學人」紙本雜誌與 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， 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 度。	「科學人」紙本雜 誌、官方網站及社 群媒體（臉書、 Instagram）	本案執行期程為 114.03.25-114.12.15， 已於8月第一期核銷付款 ，預計於12月第二期核銷 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 額。
中央研究院	辦理本院114年 跨縣市科普演講 活動	中央研究院 114年跨縣市 科普演講活動 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114.10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鈺輝有限公司	本案執行期間，廠商將 協助推廣本院跨縣市科 普演講活動，每場活動 均剪輯活動影片順剪2支 ，並規畫社群媒體行銷 ，每場活動製作文案1則 （含製作圖片及撰寫文 案），並調整文宣設計用 於Facebook側邊欄廣 告、Instagram廣告等。	平面媒體、網路新 聞、社群媒體(臉 書、Instagram)	本案執行期程為 114.04.24-114.12.15， 預計於12月核銷付款，本 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《科技報導》紙 本雜誌與電子報 及社群媒體推廣 本院核心設施文 章	本院「114年 全院性核心設 施服務推廣計 畫」採購案	紙本雜誌與 網路媒體	114.10.01 -114.10.31	學術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財團法人台北市科學 出版事業基金會	撰文推廣本院全院性核 心設施，藉由其通路觸 及潛在使用客群。	紙本雜誌、電子 報、社群媒體(臉 書)	本案執行期程為 114.04.30-114.11.28， 預計於12月核銷付款，本 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國際科學平台 EurekAlert!發 佈研究成果新聞 資訊	中央研究院研 究成果發佈於 網路平台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114.10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5,802	美國科學促進會 （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, AAAS）	研究成果新聞資訊發布 於國際科學平台 EurekAlert!，提升本院 科研成果之國際能見 度。	美國科學促進會創 立之全球性科 學新聞發布平台 EurekAlert!	
中央研究院	院區開放日主題 演講	中央研究院活 動錄影	網路媒體	114.10.19	資訊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105,000	聯合映像有限公司	刊播於本院網路平台， 提升宣傳效益。	本院網路平台 (YouTube)	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科 學研究基金	114年臺灣人體 生物資料庫形象 影片	影片製作及播 送	網路媒體	114.10.27 -114.10.31	生醫轉譯研 究中心	非營業特種 基金預算	科研環境領航計畫	0	八號影像有限公司	形象影片讓大眾可快速 瞭解本計畫，以達到正 面良好形象以吸引更多 民眾來參與計畫及提升 資料釋出，預計觀看次 數達1萬次。	YouTube、 Facebook(臉書)	本案執行期程為 114.10.27-114.11.30， 預計114年11月核銷付款 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